



# 关于印发《肇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肇医保规〔2024〕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肇庆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全市定点医疗机构：

《肇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。

肇庆市医疗保障局

肇庆市财政局

肇庆市卫生健康局

2024年6月29日

注：《肇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此略，详情请登录肇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网站：<https://www.zhaoqing.gov.cn/>）政府公报栏目查询。